

2019 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 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1、2018年10月31日前,各教研室主任、教务办、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共同完成本届毕业生选题工作,明确落实每个学生的毕业课题,命题要与时俱进,根据学校要求要有 **10%的选题为学生自主命题或校企合作联合命题**。学院和指导老师要严格审查学生自主命题和校企合作联合命题的题目来源、时效和真实性,鼓励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改革课题可以为校企合作项目、创新创意项目、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学生自主拟题。

2、2018年11月30日前,根据学生选题情况,各指导教师把《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开题报告任务要求下达给学生并为学生进行详细地解读和类似项目案例分析,校企合作课题应校内外导师共同为学生进行解读和类似项目案例分析。**《任务书》要对学生提出了解和运用本行业新规范、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要求**,指导和督促完成开题报告书内容和毕业设计前期准备工作, **鼓励学生在开题报告中大胆创新**。

3、2018年12月31日前,由各教研室组织、完成开题报告答辩, **做好并保留答辩过程原始材料,填好过程考核表,并在12月31日前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开题结束后即可开始进行毕业设计工作。

4、2019年2月24日前应届毕业生要按时到校，整个毕业设计期间的各方面工作，指导老师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15)》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在设计中要指导学生了解和运用本行业新规范、新技术和新方法，鼓励学生大胆创新。

5、指导教师与所指导的毕业生每周至少面对面指导交流3次，且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星期五下班前，指导教师必须将本周所指导学生见面指导、考勤情况如实汇总到学院教务办，且由教务办汇总后提交1份给学院学工办，学工办负责与考勤有问题的学生联系。

6、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进行集中毕业设计中期检查，采用分组形式开展，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填好过程考核表。中期检查要求学生达到不少50%的设计成果，其他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15)》等有关规定执行。

7、2019年5月18、19日(星期六、日)毕业设计答辩。要求学生在答辩前1周(5月11、12日)给指导老师所在的答辩工作小组提交正式成果，各指导教师严格审核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内容，把好质量关，对不合任务书要求的学生，一律推迟答辩，并上报学院教务办汇总，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填好过程考核表。转型试点专业要邀请本行业或校企合作单位的校外高水平专家参加答辩会，实现工学结合、专业共建。

8、2019年6月8日前完成总结、归档及优秀毕业设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15)》等规定执行，并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优秀毕业设计应当符合行业最新规范要求，体现行业发展时代特征，展现创新理念与方法。

9、应届毕业生在毕业设计期间请假事宜，根据学校规定，除严格执行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15)》等规定外，还需执行土建学院以下要求：

(1)毕业设计期间，原则上要求学生在校进行毕业设计并由指导老师严格考勤。指导老师不能擅自给学生批假，学生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在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签字后，学生出示有效证明材料，联系好学生家长，经学工办办理相关手续，三天内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请假，三天以上须向学院(正)院长请假。无故缺席者，指导老师须向学工办通报情况，取消如期正常参加后期毕业设计答辩资格，根据其后期的学习态度和成果情况推迟答辩时间，但毕业设计和答辩成绩最高只记为“及格”。

(2)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答辩、中期检查、毕业设计答辩，毕业生本人必须到答辩现场，不能由他人代替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征得指导老师同意签字，并提前向学院(正)院长请假，在获得同意后，出示证明材料，办理手续请假。未办理手续和获批准缺席开题答辩者，取消正常参加后期毕业设计答辩资格，根据其后期的学习态度和成果情况推迟答辩时间或重修，毕业设计和答辩成绩最高只记为“及格”。

10、所有类型的毕业设计成果，指导老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令禁止学生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设计成果一律记 0 分和做舞弊处理，并上报学校学工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分。

11、答辩前，毕业生要参与答辩资格审查，实施论文盲审，严格执行论文抽检制度，严肃查处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凡是论文盲审未通过、评阅教师(导师)评定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学生，均取消正常答辩资格。

12、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再另行安排。

后附：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答辩安排表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附： 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答辩安排表

编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备注
1	2018年10月31日前	毕业设计选题	要有10%的选题为学生自主命题或校企合作联合命题，提供课题来源企业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2	2018年11月30日前	下达并讲解《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开题报告任务	讲解任务书要求，类似项目安排分析，要对学生提出了解和运用本行业新规范、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要求，鼓励创新。
3	2018年12月31日前	开题报告答辩	学生本人必须到场答辩 ，做好并保留答辩过程原始材料，填好过程考核表，并在12月31日前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开题结束后即可开始进行毕业设计工作。
4	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2月23日	毕业实习	分散实习，2月24日返校报到，25日正式上课，学生提交实习相关材料，指导老师评定成绩。
5	2019年3月19日下午2点	中期检查	学生本人必须到场答辩 ，完成50%以上设计成果。分组进行，当天各组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结果到学院教务办，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填写过程考核表。
6	2019年5月11、12日	提交正式成果	学生提交正式成果，指导老师与评阅老师评阅设计成果，填写表一、表二与进度表，审核并提交学生参加正常答辩资格情况。
7	2019年5月18、19日(星期六、日)	毕业设计答辩	学生本人必须到场答辩 ，分组进行，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填写过程考核表。
8	2019年5月27日前	成绩评定	完成各类评定表、进度表、综合成绩评定一起提交给教务办。
9	2019年6月8日前	完成总结、归档及优秀毕业设计推荐	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15)》等规定执行，并做好并保留过程原始材料。

			优秀毕业设计应当符合行业最新规范标准要求，体现行业发展时代特征，展现创新理念与方法。
<p>注：1、所有有类型的毕业设计成果，指严令禁止学生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设计成果一律记 0 分和做舞弊处理，并上报学校学工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分。</p> <p>2、二次答辩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再另行安排。</p>			